

02  
03 聲 請 人 廖 宗 淶  
04 陳 榆 姍
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自由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案件，聲請裁  
08 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  
10 本件不受理。  
11 理 由

1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 
13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定事實、適用  
14 法律均不合於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亦與憲法保障人民一般  
15 行為自由、名譽權之意旨不符，有牴觸憲法之情事，聲請裁  
16 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  
19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 
20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 
21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 
22 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 
23 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  
24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  
25 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  
26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  
27 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 
28 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  
29 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  
30 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  
31 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  
32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1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  
02 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究有何  
03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 
04 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  
05 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8 大法官 蔡宗珍

09 大法官 朱富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孫國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